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易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99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易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易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未就被告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則本院無法認定被告是否有需累犯加重之情形，自無從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仍不知謹慎，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以上之酒醉情況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

01 他人之嚴重損害，實屬不該；另酌以本件幸未肇致他人傷亡
02 之實際危害發生，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03 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4 私，均不予揭露，詳參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06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07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蔡忠晏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0199號

13 被 告 賴易新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賴易新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
20 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21 詎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29日2時許，在雲林縣斗六市某友
22 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
23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3時許，自飲酒處
2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行經
25 雲林縣斗六市六合街欲轉入民生南路時，不慎自摔倒地，經
26 到場處理之員警於同日4時9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
27 測得其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易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31 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01 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02 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
03 (二)、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
04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籍與車籍資料、現場照片及路口監
05 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6 其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
0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10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
1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2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檢察官 李 鵬 程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邱 品 筑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